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傳承固有傳統文化，發揚中國式摔角運動向下紮根，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俾利於武壇發揚光大。遴選國家優秀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雲林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摔角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二崙國中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二崙國中（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）
- 八、比賽分組：1. 社會男子組；2. 社會女子組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設籍規定：凡設籍中華民國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 - （三）驗證規定：未滿 18 歲必須具備家長同意書，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（具照片）皆可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3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請逕自下載、填妥報名表表格。
 - （二）郵寄：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虎山路 808 號。李松鑫 收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：200 元
- 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 - 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（分十級）

第一級：52 kg 以下	第二級：56 kg 以下	第三級：60 kg 以下	第四級：65 kg 以下
第五級：70 kg 以下	第六級：75 kg 以下	第七級：82 kg 以下	第八級：90 kg 以下
第九級：100 kg 以下	第十級：100 kg 以上		
 - 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（分十級）

第一級：48 kg 以下	第二級：52 kg 以下	第三級：56 kg 以下	第四級：60 kg 以下
第五級：65 kg 以下	第六級：70 kg 以下	第七級：75 kg 以下	第八級：82 kg 以下
第九級：90 kg 以下	第十級：90 kg 以上		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賽制（3 人採循環賽）。
 - （二）比賽時間：每場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
- 十五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個人獎勵：各組各量級採前三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 - （二）團體錦標：依個人賽前三名（5.3.2 計分），取各組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- 十六、會議：
 - （一）領隊會議：
 1. 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30，於比賽會場召開（競賽組廣播）。
 2. 凡大會特別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。
 3.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規競賽規程之決議。
 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
 - 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09：00，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07：00~~08：00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同比賽地點。
- (三) 過磅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00~~09：00。
- (四) 開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09：30。
- (五) 開幕典禮：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11：00。
- (六) 比賽服裝：選手請自備白色短袖摔角衣、黑色功夫褲，服裝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；藍色、紅色腰帶，統一由大會提供。

十八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；其他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完畢（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）即時提出抗議書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其保證金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
十九、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欄」，說明
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

1.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
2.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
3. 2021 禁用清單
4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
5.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
6.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7.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
二十、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一、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二十二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二十三、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
同意參加 113 年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
同意參加 113 年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